

广西师范学院文件

桂师院教字〔2016〕41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学院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学院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师范学院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



广西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3日印发

广西师范学院

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

为全面提升内涵式发展水平，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全面推进学校“西部地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建设进程，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关于高校深化综合改革的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桂政发〔2015〕6号），现就进一步深化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规律，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问题，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为根本标准，以优化结构、创新机制、协同育人、强化实践、开放共享为主要途径，立德树人，推动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向纵深推进，实现我校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有效率、可持续发展，提升学校办学综合实力、学生成长成才能力、社会贡献力、国际竞争力。

二、改革目标

本科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教育内涵发展稳步推进，教育教学活力持续增强，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升，办学声誉日益彰显，社会满意度不断增强。

——建设一批应用型示范专业，形成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专业集群。2017-2019年，新增4个左右国家级特色专业、8至12个广西优势特色专业，8%左右的专业获得权威行业认证。

——本科人才培养的方向与目标明确。推进结构调整，完善分类培养机制，优化行业介入型+技能应用型+拔尖创新型的人才培养战略布局，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培养取得成效。2017-2019年，重点支持校企共建行业学院3-5个，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试点6-10个，陶行知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试点8-9个。力争2-3个项目入选自治区级高端应用型人才试点项目，2-3个项目入选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建立以通识教育为基础，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本科教育体系。通识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取得实效，基于企业需求和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建设基本完善，以创新创业课程、讲堂、训练、竞赛和成果孵化为主要内容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基于“互联网+无限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取得突破。2017-2019年，立项建设10-15门创新创业教

育课程，10-15 门在线开放课程，力争建成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5 门。

——改善本科教育教学基础条件。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实践教学条件进一步完善，校园学习网络、图书信息资源等建设和服务取得实效。2017-2019 年，重点建设大学生校内创业园 1-2 个，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70 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0 个。力争建成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2 个、国家级协同育人基地（平台）1-2 个。

——落实以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为核心的教育质量观。完善引导教师潜心教学的激励保障机制，构建激发学生动力、助力学生成长的支持服务体系，教风学风明显改善。

——优化教学管理制度。教学、服务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学籍管理制度更加灵活，学生学习自主权得到发挥，教学管理体制机制更加有利于学生的多元发展。

——提升国际化程度。课堂教学中国（境）外优质教学资源比例大幅提高，国家级和省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达到 4-8 个，师生的国际教育合作交流的能力与水平显著增强。

三、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原则。聚焦影响学校发展的核心问题，着力解决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问题，有的放矢，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试点先行原则。支持有条件的学院在本科教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先行先试，充分发挥试点学院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改革内生动力活力，推动学校本科教学综合改革。

因地制宜原则。立足国情、区情，紧密结合学校发展需求，充分考虑学校内部不同学院、不同学科、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实施分类指导，特色发展。

开放发展原则。以开放发展拓展优质教育资源，以共建共享促进学校快速发展。学习和借鉴国内外一流大学先进经验和做法，努力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四、主要措施

（一）立德树人，构建学生全面发展成长机制

1.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以通识教育为基础，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本科教育体系。完善相关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把党的教育方针细化为学生发展的核心素养，把爱国主义教育专业教育紧密结合，把爱国主义教育有机纳入课程标准、教材编写、考试评价、教育教学实践各个环节，全方位、多渠道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增强民族使命感和国家自豪感。

2. 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深入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方案，落实将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贯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建

设。加大思想政治课程的教学改革力度，采用多种形式、多种手段的教学方法，加强理论学习与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的结合，突出自主和研究性学习、增强教学实效。

3. 推进公共基础课分类教学改革。继续推进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在实施分类教学的基础上，强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提高大学生英语综合应用能力和水平。继续推进大学计算机文化基础教学改革，完善免修免考办法，改革实践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提升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推进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基础课改革，突出专业性、应用性，服务专业教学。推动《大学体育》、《军事理论》等课程改革，创新教学方式和考核方法。

4. 加强通识教育顶层设计。构建包含人文社科、自然科学、艺术、教育、体育、创新创业等六大板块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强化学生全面素质培养。建立“传统课堂+名师讲座+网络课程”开放式的通识教育平台，创新通识课程教学组织形式，提高课程教学的弹性、灵活性和学生学习的自主性、选择性。成立通识教育中心，负责全校通识课程的建设、协同、组织、规划和研究；学校以适当集中共享的方式规划通识教育的物理空间，给予配套经费。二级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开设通识课程，开课数量和质量列入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年度考核内容。

（二）优化结构，加快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1.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新机制。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立足学校发展定位，对接广西“14+10”产业链，优化专业设置，建立适应需求、相互支撑专业集群，形成专业结构和布局与学校招生规模、发展定位更加契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要更加紧密的本科专业格局。建立专业预警机制，开展专业排行评估，对评估排名在后三位的专业发出警告。把我校专业总量调整控制在 70 个左右，实现质量、结构、规模、效益的统一。

2. 推进应用型专业建设。瞄准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增长点，适应、融入、引领北部湾经济区的能源、材料、节能环保、化工、电子信息、物流、旅游、现代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打造一批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专业（群）。根据区域创新要素资源、区域产业创新发展及行业企业人才培养需求，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职业资格标准引入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从专业定位、培养目标、师资队伍、课程体系、实训实践、评价方式、就业面向等方面全方位改革重组专业人才培养结构和流程。

3. 开展专业认证。分阶段推进师范专业试点认证工作，力争 2017-2019 年内所有师范类专业全部开展专业认证。以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为目标，支持材料类、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等工科专业按照工程教育认证的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相关专业人才培

养质量达到国内实质等效，社会影响力和公众认可度大幅提升。

4. 加强优势特色专业（群）建设。打造一批支撑区域经济发展的优质专业，建成一批引领广西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的特色专业；培育一批对接广西“14+10”产业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专业。努力用三年的时间，力争将教师教育专业群和资源与环境专业群跻身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一流专业群行列，化学与材料工程专业群、物流管理与信息化专业群、数据科学专业群等跻身国内高水平专业群行列，旅游管理类、工商管理类、社区服务与管理类等专业建成区域一流专业。

（三）协同育人，构建培养创新机制

1. 实施精准化教师教育培养模式改革。围绕广西“两基”目标实现后，基础教育新发展对优秀教师的培养需求，进一步优化“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动“高校-地方教育主管部门-优质中小学”教师培养工作的联动改革与协同创新。聚焦广西乡村教师提升计划，进一步完善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创新模式和农村小学壮汉双语教师培养创新模式。关注广西职业教育发展新形势，积极探索面向东盟的具有国际视野的中职师资培养创新模式，形成职业教师教育服务系列品牌。积极培育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2-3 个。

2. 加快推进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办学实质性建设，分阶段逐步实现产教融合在非师专业的全部覆

盖。构建“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校企合作办学机制，发挥学校和企业（用人单位）各自在专业人才培养、产业规划、经费筹措、先进技术应用、教师聘用、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教材开发、实训项目开发、专业教学实施，实训设备功能开发和吸纳学生就业等方面的优势，形成“双元一体、校企共建”模式，促进校企深度融合，成果转化，实现互利共赢。

3. 探索高端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在自动化、教育技术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职教类本科专业，探索并建立与高职院校联合培养高端应用型本科人才的模式。按照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标准和高端技能人才要求，共同制定职业教育人才一体化培养方案，搭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立交桥”，促进本科教育与高职高专教育优势互补和有效衔接，培养基础实、能力强、素质高、适应快，富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4. 完善人才培养特区建设。构建新形势下学生自由成长的氛围与环境，支持学生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志趣自主选择学习和成长路径。适时开展大类宽口径培养、书院（学堂）制、小学期制的改革探索，丰富学生的专业选择空间，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推进境内外实践、研习计划，推进与区内外及国外高水平大学的资源共享、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探索“3+1”、“2+2”等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实践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四）改革课程，推进“互联网+无限课堂”模式改革

1. 优化课程体系。以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重组课程结构。减少学生必修的核心课程门数，对接专业核心能力培养目标，充实课程内容，专注培养学生专业素养和专业的可持续发展；增加专业技能应用和实践课程比重，以实际应用为目的，将专业（行业）职业资格认证内容导入课程体系，专注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增加专业方向选修模块，扩充课程门数、精减课时、优化内容，开发微课、建立“课程超市”，关注学生的专业拓展和个性发展，增强学生社会就业竞争力。

2. 探索混合教学改革。依托在线课程，探索混合教学改革，推进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考核评价的综合改革。构建“以学生的学习和发展为中心”教学模式，倡导研究性、启发式、案例教学，实施小班教学，强化教学活动的实践性、开放性和多样性，实现实体课堂和在线课堂的优势叠加。改革考核内容和方法，关注过程和能力，提高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推进服务课堂和教学的教材体系建设。完善教材管理办法，注重纸质教材和数字化教材的有机结合，探索“互联网+”教材的模式改革，借助多元媒体，实现知识点的无限延伸。健全科学合理的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和教材评价机制，保证高质量的教材进入课堂。鼓励高水平教师编写规划教材、创新教材、特色教材，形成一批影响大、应用广的优质

教材。争取一批优秀教材获得省级以上推荐教材，其中国家规划教材 2-3 部。

4. 加强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引进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以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为先导，深入推进通识教育课及受益面广的专业课程网络化。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建设一批优质数字教育资源。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联合开发在线开放课程，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的课程共享与应用。积极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开发与建设工作，力争建成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5 门。

（五）强化实践，构建实践育人长效机制

1. 完善实践育人体系。聚焦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培养，构建实验课程与行业实践相结合、实验教学与科学研究相结合、常规实验和开放实验相结合、自主设计和合作探究相结合、竞赛设计和产品开发相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推进“探究型实验”，依托自治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室等平台，强化综合设计型实验，引导学生自主创新探索；推行“过程型实践”，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学科和技能竞赛相互融合促进机制，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培养创业能力。加强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和手段，提升实验教学水平。完善实验实践教学监督考核机制，提高实践教学效果。

2. 强化实验实践教学环节。确保列入教学计划的实践教学学分（学时）占总学分（学时）比例，文科专业不低于 25%、

理工科专业不低于 30%。落实师范生到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加强应用型专业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实训实习的课时占专业教学总课时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的一线。积极推进见习、实习、研习一体化实践模式改革，支持各专业多途径探索见习、实习模式。加强毕业设计（论文）改革，引入多元化毕业设计（论文）形式，提高学生实践动手和创新能力。

3. 加强实验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建设，完善国家、省（部）、校三级实验实践教学平台建设体系。加强统筹建设和科学管理，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实现资源共享。充分发挥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实验中心等研究基地在学生科研和实践教学方面的优势和特色，使其带动和服务于教学。大力推进校外实习、实践实训教学基地建设，确保每个专业至少具有 2-3 个固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4.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完善国家、自治区、校、院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体系，逐步实现创新创业训练的全覆盖。建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建立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聘请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指导学生创业。围绕优势特色专业领域建设大学生创业空间，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指导。力争新增一批示范引领性的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并积极争创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

（六）强化队伍，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1. 加强教师职业指导。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教师创新创业教学能力发展中心建设，全面统筹教师培训、教学改革、研究交流、质量评估、咨询服务等工作，建立“学术建言”沙龙、学习共同体、教学诊断等多元化教师发展平台，形成“教师职业精神、成长平台、教学技能”为一体的课程培训体系及“学校-学院-个人”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完善新教师试讲制、助教制、导师制以及听课制度，推动教学“传、帮、带”，有效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

2. 实行教师践习制度。加大力度推动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践习计划，扩大教师参与面，确保我校教师教育课程教师至少有1年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建立应用型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教师每5年至少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6个月。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相关专业行业资格培训和考试。

3. 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教授每学年至少独立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倡导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扩大“教学名师”、“教学骨干”、“教学新秀”的示范作用，“教学名师”、“教学骨干”每年至少为本科生做1次学科专业发展的前沿报告或学术讲座。建立教师教学与科研的分类考核机制，加大对教师参与课堂教学改革、指导学生课外实践活动等奖励力度，增强教师的教学荣誉感，保障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

（七）过程监控，构建可视化评价体制

1. 健全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制度。构建以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系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为内容，第三方参与的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重点推进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开展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年度考核和本科专业排行评估，建立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定期发布校院两级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实现对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时监控。

2. 改革教师课堂教学评价体系。实施效果评价、诊断评价、跟踪评价、学生评教、教师互评、专家评价等六维评教系统，建立学校、院系、教师三级教学效果评估指标。进一步规范评教过程的系统组织和评教结果的有效利用，探索建立和完善学生即时评教和后评教相结合的综合评价制度、教学评教结果申诉制度及教学名师免评教制度，避免评教负面效应，促进教师投入教学和提升教学质量。

3. 强化教学督导。深入推进管评分离，坚持“督”与“导”并重，构建督管、督教、督学、监测四位一体的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的功能作用。修订《广西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制度实施办法》，优化教学督导队伍结构，积极吸纳教学一线教授、校外专家加入，改进教学督导工作机制，落实教学督导运用督导结果的话语权，增强教学督导的有效性。

（八）完善结构，提高教学治理能力

1. 改革教学管理机制。激发活力，提高质量，建立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教学管理机制。推进基层教学管理组织形式改革，建立以课程（群）或专业或教研室为单元的基层教学组织，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学院与学校三级本科教学管理体制，促进教学工作重心下移。完善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制度、本科教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教学指导委员会、课程建设委员会、教材建设委员会等相关机构，切实发挥各委员会作用，增强管理成效，提高教学水平。

2. 推进教学管理信息化。优化学校日常教学管理运行流程，大力推进服务标准化、过程协同化和技术信息化，提高办学效益。探索网络教育条件下学校日常运行模式。加强教学网络监管，确保网络安全，规范网上教学和学习行为。丰富学生管理方式，创新以课程为单位的学生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学生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

3. 健全教学管理制度。适应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需求，适时制定、修订完善学校教学管理各类文件制度。修订《广西师范学院教学工作规范》，改进学生选课管理、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管理、毕业论文（设计）等工作管理办法；深入推进学分制教学改革，完善学籍管理、学位授予制度。健全学生转专业制度，实行弹性学制，根据学业进程、学生个性化发展，研制学生提前毕业或延迟毕业标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入学校“十三五”总体规划。建立部门联动、分工明确的本科教学综合改革协调推进机制，解决本科教育教学过程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消除发展阻碍。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建设学校总体部署，制定本单位本科教学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定期开展检查和质量评估。

（二）完善保障机制

加大本科教学工作经费投入。按照不低于教育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调整经费支出结构，优先保证本科教学。积极拓宽社会筹资渠道，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吸引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社会力量参与本科教学教育综合改革。

（三）强化评估监督

强化对本科教学综合改革的评估与监督，围绕8项主要任务，研制质量保障评估指标体系。要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全面提升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的可信度和质量持续改进的有效度。